

停車難是目前內地普遍存在的「城市病」，在河南省會鄭州市，當「停車難」遭遇「亂罰款」時，私家車主更是大喊「停不起車」。一張「貼條」相當於200元（人民幣，下同）罰款。有專家保守估計，鄭州市每年僅是「違停罰款」的財政收入便近10億元；但白天10輛車只有1輛能找到公共泊位，夜晚則有100多萬輛車沒有合法停車位。以罰代管收效甚微，為何相關部門仍樂此不疲地一貼了之？本報記者日前聯手《河南日報》對此進行了深入採訪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程相逢、劉蕊、曹宇、靳中、金月展 鄭州報道



■看到小黃條，車主很無奈。 本報河南傳真

已經在鄭州定居十多年的香港人梁先生愛上了河南方言，愛上了河南燴麵……唯一讓他「愛不起來」的就是鄭州交通。

「在鄭州，一不敢開車，因為大家開車都太猛；二不敢停車，因為一不小心就會被貼小黃條。」梁先生向記者吐槽道，自己有一次到鄭州的經濟技術開發區辦事，看到某路邊清晰地劃着停車線，且線內也有不少車輛停駐，他便找了一個車位停好，安心去辦事。可是沒想到十分鐘後出來，車子左車窗卻被貼上了「小黃條」。

「明明有停車線為何還要貼罰單？」梁先生找當地的交警大隊詢問，得到的回覆是：正規的停車位必須要有「P」停車標示以及停車線，兩者缺一不可。但梁先生覺得交警的解釋有些牽強，他說：「交警部門既然知道這個停車線不合規定，為什麼不予以撤銷來提醒廣大車主不能停車，而是選擇悄悄地『貼條』了之？」

記者調查了解到，鄭州很多車主都有與梁先生類似的遭遇。「感覺交警部門故意『釣魚執法』。」一位車主憤憤不平地說道。

交警「一貼了之」車主怨缺引導

近日一則百日「貼條」大行動的新聞在鄭州車主圈瘋傳起來。據了解，為了解決鄭州部分主幹道的亂停車行為，交警部門將加大處罰力度和巡邏頻次。車主劉先生最近就切身體驗了一次。由於劉先生所住小區停車位只售不租，至少10萬元一個的停車位讓他只能在每天下班後將車停在小區周邊的道路旁。為防止被「貼條」，他每天早上要在九點前把車開走。然而，九月的一天還不到八點半，他的車窗上已被貼了一張小黃條。「每天都要跟交警捉迷藏，但還是防不勝防啊！」劉先生感慨道。

記者了解到，原則是允許在背街小巷停車的，但執法者對背街小巷的理解很「隨意」，有些車流量明顯很低的道路上會頻頻看到交警「貼條」身影，而在一些繁華寬闊的道路上反而可以見到很多車「安全」地停在路邊。

29萬泊車位 VS 278萬機動車

在梁先生的記憶中，鄭州停車難似乎早在2000年便開始了。「雖然每年媒體都會關注此問題，甚至有一年鄭州的市委書記也親自批示要解決停車難，但似乎收效不大。」在梁先生看來，主要還是泊車位的增加速度遠遠落後於私家車的增加速度。

鄭州停車中心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鄭州市機動車保有量已達278萬輛，市區內機動車保有量亦達154萬輛。據調查，市區（三環）內停車泊位約有29萬個，其中對外開放的公共停車泊位約11萬個，內部單位、居民社區等自用的停車泊位約18萬個。按照「一車一個基本車位，100輛車15個公共車位」的國際通用標準計算，鄭州市區需要23.1萬個公共泊車位。保守估計，鄭州市白天10輛車只有一輛能找到公共泊位，有近三分之二的停車需要佔用道路面積，夜晚則有100多萬輛私家車沒有合法停車位。



收費標準	項目	時段	收費標準	備註
一類區域		7:00 - 21:00	第一小時4元，以後每小時收取1元，其中高峰時段每小時收取2元。	高峰時段：上午7:00-9:00 下午17:00-19:00

監督電話：0371-66951578 鄭州市物價檢查所監製

◀鄭州東區商務內環停車費昂貴且車位有限。 本報河南傳真



■這裡的停車位只有停車線，沒有「P」停車標示。 本報河南傳真

鄭州深陷停車難 以罰代管收效微

專家估罰款年收入10億 百萬私家車仍無泊位



■交警不按常理地「貼條」，讓車主很無奈。 本報河南傳真

私人佔路收費 政府規劃「隨意」

在面對上億罰款去哪裡了的疑問，「交警不落一分錢，交警支隊和公安局都交給市財政，再進入國庫，不屬於任何單位的收入。」交警支隊新聞科負責人明確告訴記者。

儘管如此，記者在調查中還發現，不僅執法者在「貼條」時有些任性，在規劃道路停車收費方面也顯得有些「隨意」。

記者發現，在不少酒店門口，原本劃有盲道的人行道被酒店「佔為己有」，只供酒店的消費者使用。鄭州東明路一酒店負責人告訴記者，「酒店前面的停車位已經被酒店承包，每年會固定交給相關部門一筆費用。」至於多少錢，該酒店負責人並未透露。

車位管理員月入不及承包費

而鄭州道路上幾乎隨處可見的穿統一制服的「停車管理員」也是車位的「承包者」。一位「承包者」向記者抱怨道，由於自己年紀大了，部分車主會趁自己不注意「跑單」，因此一個月所收的費用根本不足以抵消他的承包費。

鄭州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隊新聞科相關負責人告訴記者，鄭州市設置停車一類二類三類區域，通過逐類增加停車費的方式，限制中心城區的車流量。他表示，收費標準由物價局來決定。而停車管理中心只負責發放停車收費資質，「至於什麼樣的停車場具備收費資質」，該工作人員並沒有給予明確表述。

另外，交警支隊另一位工作人員表示，有私人場地允許別人停車，收取相應的費用，對緩解停車難有一定幫助，「但是屬於私人行為，不在交警支隊的管理範圍之內。」

居豫港人：

發展公共交通 合理規劃停車位

■黃光城建議河南應大力發展公共交通。 記者金月展攝

■林明涼呼籲地下停車場正常收費。 記者任晶攝

常年往來於內地的港人黃光城是北京保利公司營銷總監，他認為，目前內地亂停車現象十分普遍，而在香港「路邊停」的現象卻比較少見。在他看來，香港雖然道路狹窄，人口擁擠，但卻沒有停車難和「亂貼條」的現象，「這是高昂停車費和嚴厲法制的管理結果」，黃光城告訴記者。

高領停車費 港人少開車
黃光城稱，香港是以中產階級為主的城市，一小時高

交巡警：

將建市內停車誘導系統 緩解擁堵

達40港幣的停車位，是普通上班族消費不起的，有車族一般都不會開車上班，而是在應急時候使用。而且他估計，香港政府的公務車除了必須有的消防車、救護車等功能車外，公務車數量不超過10輛。

黃光城指出，如果有司機違規停車，就會受到香港警察開出的2,000至6,000元港幣不等的罰單，若不服從罰單，該司機將會被移交至法庭，由法院裁判。

「和內地一樣，也會有亂停車現象，但罰單都由香港警察開具，絕不會出現內地隨便一些人『畫地為牢』就可以罰單和停車費條子」，黃光城在談到內地的亂停車現象時候感慨道。

在採訪中，不少港人都建議內地尤其是像河南這樣的人口大省應該大力發展公共交通。黃光城告訴記者，在香港大約只有20%的家庭擁有車輛，「一個人開一輛車上班，一個車位被一輛車佔了一整天都屬於過度浪費，公民應該有健康的生活態度，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他並指出，內地在此方面應向香港借鑒，香港公共交通很發達，環境條件都很好，內地應提升公共交通環境和效率，吸引更多的有車一族放棄開車。

在鄭州做地產開發商的林明涼則說：「地下停車場應正常收費」，讓車主自覺將車子停進停車場。「站在開發商的角度來看，有很多賣不出去的地下停車位，如果地方政府能將這部分地下停車位合理利用，讓市民免費停車，也能緩解停車難的問題。」

標識缺失的予以增補，不全的予以完善，對停車標誌不清的重新施劃；對停車資源分佈情況進行逐一核實，並繪製全市停車泊位示意分佈圖，完善後方便市民於網上隨時查詢。同時他還表示，鄭州正積極建立全市停車誘導系統，「待該誘導系統完善後，能及時引導車輛有效選擇合適的路線和停車場，緩解城市交通擁堵。」

政協委員：道路公共泊位 宜「讓利於民」

河南省政協委員劉哲多年來一直關注鄭州停車難亂貼條現象。在他看來，對道路公共泊位，宜秉持「讓利於民」的理念。「城市道路投資來源是公民納稅，其中也有車主的較大貢獻，車主應該有權享受停車便利。」他還建議，改建、新建住宅小區、商務樓、營業場所等建築物要提提高停車位配建標準，且不得挪作他用；小區必須至少按一車一位進行建設；禁止小區車位只售不租霸王條約，提高車位利用率；在土地資源制約嚴重的區域，引導建設佔地少、建設方便的機械式立體停車設施等。

將採取限時制 夜間免費停

同時他表示，對路內停車位的車輛停放時間採取限時停放（2小時內），同時對易堵路段高峰期不允許停車。為方便群眾夜間車輛的停放，鄭價費[2010]6號《鄭州市車輛存放服務收費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背街小巷設置平行式停車場，晚上21:00至次日早7:00時段向周邊居民免費開放」。

對於車主提到的「泊車位標示不清」等問題，該工作人員也表示，將對停車